

#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
113年度訴字第97號

原 告 美福倉儲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李冠霆

訴訟代理人 林玉芬律師

李荃和律師

何蔚慈律師

被 告 桃園市政府

代 表 人 張善政

訴訟代理人 陳麗玲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空氣污染防治法事件，原告代表人聲明承受訴訟，  
本院裁定如下：

## 主 文

本件准由原告代表人李冠霆承受訴訟。

## 理 由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170條規定：「當事人喪失訴訟能力或法定代理人死亡或其代理權消滅者，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或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，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。」第177條第3項規定：「訴訟程序於裁判送達後當然停止者，其承受訴訟之聲明，由為裁判之原法院裁定之。」前揭條文依行政訴訟法第186條規定，於行政訴訟程序準用之。次按，訴訟程序於裁判送達後、提起上訴前，發生當然停止之原因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77條第3項規定，當事人承受訴訟之聲明，尚且應由為裁判之原法院裁定。則訴訟程序於裁判送達前，發生當然停止之原因，承受訴訟之聲明，尤應由為裁判之原法院裁定之，是為當然之解釋（最高法院76年度第10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提起本件訴訟時，其代表人原為李森波，嗣本件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並於114年11月

01 20日判決「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。訴訟費用由被告負  
02 擔。」，該判決於114年12月2日、114年12月3日分別送達原  
03 告及被告；而原告代表人於114年9月18日變更為李冠霆。茲  
04 據原告新任代表人於114年11月25日具狀聲明承受訴訟之  
05 情，有聲明承受訴訟狀附卷可稽（本院卷第279-280頁），  
06 經核其聲明符合前揭規定及說明，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

08 審判長法官 楊得君

09 法官 楊蕙芬

10 法官 高維駿

- 11 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- 12 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  
13 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- 14 三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（行政訴訟  
15 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）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  
16 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。

得不委任律師為 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需要件
(一)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	1. 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者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(二)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最高	1. 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

01

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

3. 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4. 抗告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。

是否符合(一)、(二)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(二)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

02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

03

書記官 李怡慧